

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 议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我们作为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的《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》进行了审核，并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徐涛先生，具备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上市公司相关人员的任职资格，具备履行相关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，符合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的条件，且选举或任命程序合法、有效。

独立董事：赵安立、于永超、由立明、栾大龙

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四日